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孚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以评估值人民币 57,887,725.65 元为底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协孚”）40%股权。

二、同意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协孚公司与受让方签署关于本次惠东协孚股权转让的《惠东协

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